



# 製作專題製作 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
台中服務處 主任

逢甲大學  
[智慧財產權法總論]  
兼任講師



余賢東

➤ 網路下載音樂、電影

➤ 影印教科書

➤ 學術引用

➤ KUSO 改作



未見有

合理使用判決...



如果不和解?

著作數位偵測系統



# 著作權基本原則(一)

創作保護主義 v. 註冊保護主義  
(§10前段)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  
享有著作權。

74.07.10. 從註冊保護主義改採創作保護  
主義(保留著作權註冊制度)

81.06.10. 改為著作權登記制度

87.01.21. 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

5

“著作權證書”之案例-(最高法院92年  
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)

、、、又著作權屬私權性質，我國復採創  
作主義，並無需辦理著作權登記。

、、、按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主義，著  
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然著作  
權人所享著作權，仍屬私權，與其他一般  
私權之權利人相同，對其著作權利之存在，  
自應負舉證之責任，故著作權人為

接次頁

6



What ?

# 究竟在保護什麼？

現行法規的介紹

## 著作之定義

著§3、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

「文學」：廣義上應包含小說、戲劇、日記、詩歌、童話，甚至是小學生之作文皆是。

「科學」：應包含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在內，物理、化學、心理、政治、經濟等皆是。

「藝術」：應包含繪畫、雕刻、工藝美術、照片，另外如音樂之作曲、演奏、歌唱等皆是。

## 著作之類型 (§5、7-1)

- 1 語文著作
  - 2 音樂著作
  - 3 戲劇、舞蹈著作
  - 4 美術著作
  - 5 攝影著作
  - 6 圖形著作
  - 7 視聽著作
  - 8 錄音著作
  - 9 建築著作
  - 10 電腦程式著作
  - 11 表演
- 多媒體著作？（將各類著作附著於多媒體之媒介上）

9

## 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(§9)

-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。
-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。
-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。
-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。
-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
# 著作權之內容 (§3-I-3)

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  
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

Copyright

not “Copy” is “right”

not only the “right” to “Copy”

## 著作財產權

- ◎重製權 (§22)
- ◎公開展示權 (§27)
- ◎公開口述權 (§23)
- ◎改作權與編輯權 (§28)
- ◎公開播送權 (§24)
- ◎散布權 (§28-1)
- ◎公開上映權 (§25)
- ◎出租權 (§29)
- ◎公開演出權 (§26)
- ◎輸入權 (§87-I-4)
- ◎公開傳輸權 (§26-1)

## 著作人之認定-2

### 僱傭契約(§11)

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

依前項規定，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。

前二項所稱受雇人，包括公務員。

13

## 著作人之認定-4

### 出資聘人(§12)

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

依前項規定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

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

14



When ?

不經同意也能用？

公益的平衡-合理使用

##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(合理使用 Fair Use)

### ● 公之利用

- 1 政府公務目的
- 2 司法目的
- 3 教育目的
- 4 新聞傳播
- 5 公益活動

### ● 私之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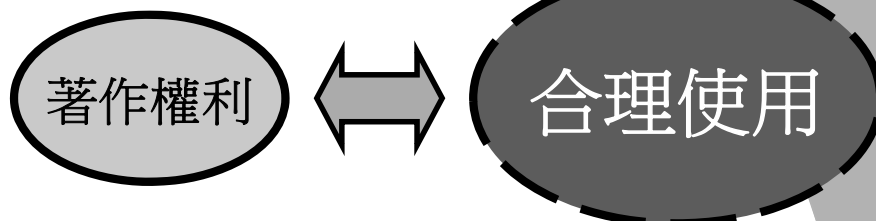
- 1 個人利用
  - 2 學術目的
  - 3 盲人福利
  - 4 公開場所展示著作
  - 5 第一次銷售理論
- (權利耗盡原則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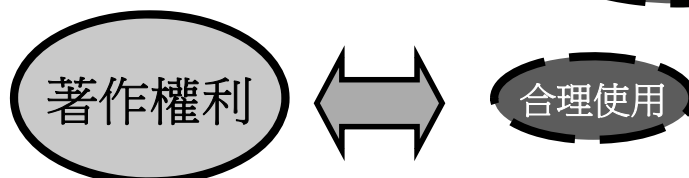
## 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

※合理使用，並非權利，乃是作為一種訴訟上的抗辯主張（not a right, but a privilege）；係利用人對於其利用行為，擬據以免除其侵害著作權責任之訴訟上防禦方法。

實質權利：



訴訟程序：



17

98年3月11日

## 濫訴遭起訴案件



18



# 萬一被逮到?



橙果金魚案

## 敬請指教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余賢東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

電話：04-22513761~3

傳真：04-22513764

E-mail：[ipotaichung@tipo.gov.tw](mailto:ipotaichung@tipo.gov.tw)

